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5年9月7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9月6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日止）。**本職缺為護理師申請病假留職停薪缺，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336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現支月薪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現支月薪34,775元)；薪點折合率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定調整；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及28條規定之情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2.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3.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4. 具備辦理執業登記相關資格。
 5.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無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八、工作項目：
 1.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複檢等工作。
 2. 負責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3. 辦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之測量。
 4. 負責辦理本校員工生預防接種工作。
 5. 處理學生一般傷病事宜緊急情況處理及需就醫診療時聯繫家長。
 6. 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使用、維護與整補事宜。
 7. 負責管理紀錄並作月報表及衛生統計。
 8.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及申請事宜。
 9. 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1. 甄選簡章自**115年8月14日(星期五)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2. 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

午4時前，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436037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336號)人事室辦理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1)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如附件)
- (3)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6)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
- (7)其他證明影本(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3. 聯絡電話：04-26263754轉226人事室林主任或215學務處曾主任。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1. 甄選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甄選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2. 甄選面試時間：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舉辦，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結果：

1. 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將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2.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3. 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1.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查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如須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私：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職稱			
			職等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起迄年月日	
個人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簽章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	1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2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6	☐ 其他（無則免附）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優良事蹟 (無則免填)	
個 人 簡 要 自 述 (必填)	

- 1、 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2、 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3、 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 報考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